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次续聘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桂莲、周荣、刘庆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